

17天消除了15年的“心病”

□本报通讯员 赵一欣 胡显磊

“太感谢你们了，没想到这件事能这么顺利地解决，我现在终于可以正常生活了！”近日，王某之（化名）给河南省台前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来电话，动情地说道。

事情还要从15年前说起。2008年1月31日，王某之的妹妹王某花（化名）因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私拿其姐姐王某之的户口本办理了婚姻登记，使得王某之结婚时，无法办理婚姻登记，多年来孩子上学、家庭买房等也都受到了很大影响。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成为王某之的一块“心病”。

今年4月11日，王某之向台前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台前县民政局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法院开庭审理前，根据检法两院会签的共同做好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相关机制，邀请台前县检察院派员旁听该行政诉讼案件的庭审。检察官在厘清该案原委后认为，王某花初次申领的结婚证系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的，民政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庭审后，检法两院就王某之诉台前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案组织了座谈会，并经分析研判后达成共识：该案具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可能，应及时与台前县民政局进行沟通，听取民政局的意见。

4月26日，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好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台前县检察院及时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并送达台前县民政局，建议其根据上述指导意见，撤销王某花冒用王某之的身份信息申领的结婚证。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台前县民政局立即着手对该案进行了处理，并于检察建议书下发次日作出了撤销该婚姻登记的决定。

4月28日，在王某之向台前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17天后，台前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将《检察建议书回复》送到了台前县检察院。

随着王某之诉台前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案画上圆满的句号，这起长达15年的冒名婚姻登记纠纷得到了高效解决，该行政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封闭小区里的“肇事逃逸”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宋晓卉

“三年多了，笼罩着我们家的阴霾终于消散了！”近日，于女士来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

三年前，于女士第一次走进文登区检察院时，是来“告状”的：“我当时根本不知道蹭了别人的车，后来接到对方的电话，我马上就赶回去了，当场就赔了对方钱，咋就成交通肇事逃逸了呢？”

于女士到底经历了什么？这一切要从2020年3月发生的一起事故说起。

►图为于女士向检察机关递交监督申请书。



“肇事逃逸”被罚 不服处罚决定起诉未获支持

2020年3月27日，于女士在小区停车场停车入位时，轻微蹭了李某的车，后驾车离开现场。时隔两日，李某发现车被蹭后立即报警。一周后，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某大队（下称“交警大队”）依据小区监控录像，向于女士下达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罚款2000元。

“我都不知道发生了蹭，何谈逃逸呢？”于女士不服处罚决定，向文登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判令交警大队重新作出决定。文登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交警大队提供的证据足以证实，于女士在其居住的小区区内发生事故后逃逸。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第99条之规定，交警大队有权对于女士作出行政处罚，故判决驳回于女士的诉讼请求。

于女士不服一审判决，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办理。交警大队有权对本案事故进行查处，于女士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故驳回其上诉。于女士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再次被驳回。

申请检察监督 两级院多方论证明确交警职权

2021年12月，于女士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迅速抽调市、区两级检察院的业务骨干组成办案组。作为承办人之一，文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永光审查案件后提出，“道路”一词在法律和日常生活中的界定不同，如同是在路上醉酒驾车发生事故致人死亡，如果事故发生在公路上，行为人可能涉嫌交通肇事罪；如果事故发生在封闭小区内的道路上，行为人则可能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本案事故发生地如果是在封闭小区内，该事故就不是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交警大队对于女士的处罚就存在问题。

为查清事故地点的实际情况，办案组到案涉小区进行现场查看。经调查，案涉小区系封闭小区，不允许社会车辆自由出入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显然，封闭小区的停车场和停车位不能认定为道路。

“于女士造成的是道路外交通事故，交警大队能否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作为对于女士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对于这个问题，办案组内部出现了分歧。多数人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提出的“参照办理”意味着交警大队享有该法所赋予的行政处罚权，并且通过检索类案，其他地区同样存在交警大队对

此类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而且得到法院判决支持的例子。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交警部门也不例外。”面对分歧，张永光坚持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交警部门有权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而对于道路以外的交通事故，其仅有权在接到当事人报警后“参照办理”。既然法律没有明确“参照办理”是否包括行政处罚，那么，出于对公权力的谨慎，应当否认行政机关对此享有行政处罚权。为了佐证自己的观点，张永光查阅了大量书籍及论文，其中，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编著的相关释义书籍中解释称，对于道路外的交

通事故，交管部门不能认定行为人违法，也不能进行违法处罚。经过检察官联席会议多次讨论，大家仍没达成统一意见。为此，办案组决定借助智慧“外脑”，请教山东省法学会交通法学研究会的专家们。经过咨询，5位交通法学专家均认为，对于道路外交通事故，原则上应当作为普通民事侵权行为，由当事人通过诉讼或调解手段处理。如果当事人报案，公安机关主要是协助勘查事故现场、提出事故的成因分析、组织当事人调解等，而不是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威海市检察院以原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为由，提请山东省检察院对案提出抗诉。



展开多级联动 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考虑到此前内部存在争议，办案组特意前往山东省检察院汇报该案。山东省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听取意见后，向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临沂市交警部门详细咨询类似案件的处理情况，又亲自到案涉事故地点进行调查，并听取当事人意见。最终，经山东省检察院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山东省检察院决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检察机关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我们必须用检察履职将写在法条上的公平正义‘活化’为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公平正义。抗诉不是目的，高效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和社会公平正义才是目标。”承办检察官表示。

为实现这一目标，办案组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办案始终：省、市、区三级检察院积极联动，合理统筹办案力量，一体化开展工作。经多

次与交通管理部门沟通，深度解读法律条文，交通管理部门最终同检察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参与到该行政争议的化解工作中。

随后，文登区检察院向案涉交警大队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规范执法程序，主动纠正本案中存在的不当处罚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交警大队积极采纳，决定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

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多次与于女士谈心，纾解其负面情绪，同时积极促使当事人双方从对立走向对话。“这么长时间，你们为了我的事来回奔波，我也看出来了，你们是真心为我好，我同意和解。”于女士表示。

最终，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今年9月，于女士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该院经审查后，裁定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准许于女士撤回上诉和起诉。



▲承办检察官前往案涉小区实地了解社会车辆进出登记情况。
▲检察机关向公安交警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

抗诉转和解，减轻讼累是关键

四级检察机关联动监督，高效依法规范化解一起行政拆迁纠纷

□本报记者 刘亭亭

拆迁补偿协议还未达成一致，房子就被拆了，损失究竟该由谁承担，还是由拆迁公司承担？房子变成绿化带，拆迁公司名存实亡，当事人何去何从？这起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经广东省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四级检察机关联动化解，最终以双方依法规范和画上句号。

房屋被误拆该谁诉？

王某原是一家国企的职工，原先住在厂里集资所建宿舍楼中，因该楼土地属于国有划拨生产用地，没有房产证。19年前，该厂依法申请破产，这块地便挂牌出让。经王某申请，建房集资款退还其本人。又过了9年，案涉房屋所在区政府因建设公路发布征收公告，决定对该宿舍楼按棚户区改造政策进行安置，并委托A房屋拆迁公司具体负责组织拆迁安置补偿工作。之后，A公司与B公司签订协议，共同完成该宿舍楼搬迁工作。其间，王某因不同意补偿标准，一直未签补偿协议。

2018年，B公司对包括案涉房屋

在内的空置宿舍楼进行了拆除。次年，王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区政府的拆除行为违法，并赔偿其损失。一审判决认为，拆除王某房屋系B公司误拆，王某的损失不应由区政府承担，遂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被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公路建设项目已完成，案涉房屋原址现为公路绿化带，但建成的道路由政府实际所有，且区政府作为征收主体，对房屋征拆工作负有监管职能。尽管B公司是误拆行为主体，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区政府对王某也应依法补偿。鉴于此，广东省检察院向最高检提请抗诉。

抗诉并非最优解

受理案件后，最高检第七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韩成军调阅审判卷宗，联动当地市、区检察院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向有关单位调阅证据材料，多次听取当事人诉求，同时，在与某区政府及相关行政机关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先后走访了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了解案涉相关政策，确定本案争议焦点以及依法化解

的困难与办案方向。在全面、客观、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的前提下，韩成军提出：“抗诉依据充分，但对当事人而言，还有更优的解决方式——行政争议依法规范实质性化解。”

韩成军分析认为：一方面，A公司已注销，B公司因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被羁押已名存实亡，王某向B公司主张权利短时间内很难实现；另一方面，即便抗诉成功，面对法院重审、判决及后续执行，申请人还将花费更多时间、精力，若一方对判决有异议，还可能产生新的诉讼。与此同时，该案也存在一定的争议：区政府对王某应依法予以补偿，这是客观事实；王某的诉求有正当性，但也有不合理甚至远超政策规定之处。

经讨论，办案组决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法学专家等担任听证员，进一步查清事实、辨明是非、促成和解。听证会上，双方对办案组展示的证据均无异议，并表达了和解意愿。听证员认为，案涉争议化解的空间较大，对当事人而言，和解可最大程度减轻其讼累，实现其合法权益，也更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听证会后，办案组组织各方对具体事宜进行协商，案涉区政府充分认

可了王某作为案涉房屋使用权人的身份，并主动依法给出了补偿方案；王某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放弃了不合理要求，同意补偿方案，并主动撤回监督申请。

经审查，补偿方案和王某的撤回监督申请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最高检决定终结审查。

自此，打开了心结的王某夫妇终于回归平静的生活轨道。

答好结案后的“附加题”

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专门组织某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结合案情指出区政府在土地及房屋征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其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规范文明执法，完善相应机制，并就下一步依法规范开展征拆工作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政策宣传、加强业务培训等具体建议。

对此，区政府以案为鉴开展排查，及时成立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制发完善征拆工作社会矛盾防范化解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全面梳理近年来的征收拆迁情况，建立工作

台账，规范征拆行为。同时，建立培训考核和项目风险评估及分级化解机制，通过阳光公开促公平公正，预防征收风险。

据悉，经过整改，截至今年11月，案涉地区房屋征拆及棚户区改造领域的涉法涉诉案件明显减少，群众对区政府的支持度与满意度显著提升，整改成效显著。

“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精准监督，倾听各方诉求，通过释法明理，实质性化解了持续多年的行政争议，既维护了司法公正又促进了依法行政。”韶关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梅献中表示，检察机关主动做好结案后的“附加题”，以一案办理依法推动诉源治理，彰显了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职责使命。

“在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过程中，依法规范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也是检察机关传递法治力量、法治温度的窗口。”韩成军补充说，行政检察办案人员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持续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凝聚法院、行政机关合力，减轻群众讼累，高质效助力群众维权。